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關注電力市場未來之發展

特區政府於去年十二月發表〈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〉，重點包括：將電力公司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由13.5-15%降低至7-11%；將協議年期由15年降低至10年；規限電力公司之減排水平不得超出牌照內列出之標準；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等。而特區政府亦會以十年時間籌劃電力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。我們對〈諮詢文件〉提出如下意見：

1. 反對以減排設施獲利

就降低協議年期、規限減排水平及鼓勵採用再生能源等，我們表示支持。但我們反對政府為電力公司的減排設施提供7%的投資回報率！減排是企業的社會責任，而這種容許以減排投資而獲利的優惠在政府政策中亦無先例（包括過往對工業、農業、運輸等行業要求之減低污染措施）；因此，我們認為兩電提供的減排設施亦只應收回成本而非得到利潤回報！

2. 改善利潤管制政策

〈諮詢文件〉建議沿用「固定資產」計算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，我們對此表示質疑！

2.1. 社會人士普遍憂慮這會鼓勵兩電盲目投資、或盡力擴大資產來增加回報；而當借貸利率下降、能源價格回落或經濟出現通縮時，這種計算利潤的方式即顯得與社會脫節地偏高！這種方式亦未能鼓勵兩電提升營運效率。

2.2. 因此，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（WACC-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）計算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（即在其投資成本上提供某個百分比的回報-例如3%）。而在檢討電費時，則更應參考其時的消費物價指數，以備在出現通縮（或消費物價指數大幅低於+3%）時作出適當調減。此等計算方法將更有彈性及切合不同時期的社會狀況，亦避免電費超出市民負擔能力。

2.3. 此外，我們亦建議讓電力公司獲得「表現指標」額外回報，包括提升營運效率（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供電之穩定性及安全性問題），提升環保表現（如投資再生能源），及優化「更生投資」等。

3. 加促開放電力市場

特區政府表示要用十年時間來開放電力市場，令人懷疑其誠意！為促進開放電力市場，政府須採取果斷的措施，包括：

3.1. 由政府支付兩電加強聯網之費用（約為21億），這筆款項可於日後租賃電網的租金中收回。

3.2. 在新協議中制訂條款，要求電力公司交出電網，以達致「廠網分家」。此舉有利於締造條件，將電網交予另一合適機構（如成立「能源管理局」），以便新加入的電力公司可與現時的公司共用電網。

4. 投打電費回贈機制

新協議將保留「穩定電力基金」，但我們認為應制訂上限；若基金儲備超出上限則應回贈予客戶。同時，現時中電坐擁三十多億的發展基金，亦應在本期協議期滿前（08年9月）回贈予客戶，不能悉數帶入下一期協議。

我們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派代表到本區議會，就〈諮詢文件〉聽取議員意見。

請各位議員指正及支持！

文件提交人：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端 何俊仁
何杏梅 林頌鏗 方麗雯 盧民添